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签发人：厉天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10 号建议的答复

谢焕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落实中小学一级教师依规正常晋升的”建议收悉。经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学校职称晋升评审计划备案工作情况

根据豫人社办函[2022]86号文件要求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，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。自2019年起，我市职称评审计划实行备案审批制，中小学中、高级职称岗位数依照豫人社[2019]16号文件进行确定，各学校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，自主确定年度职称评聘计划及未来2年拟评聘计划，核准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批备案。

二、我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

目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实行的仍为2009年修正版本，其中未提及关于教师职称晋升的有关内容。根据豫人社[2019]16号文件要求，自2019年起，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限，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县区教育主管部门，由教育主管部

门负责中小学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，中小学一级教师的评价标准严格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67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中，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0年的在岗在编教师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。

目前，省里暂未出台关于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直接晋升的政策，且此类职称评价标准政策性很强，涉及面广，市教育行政部门无权限出台此类政策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对您提出的建议积极向人社部门部门反映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：程一 电话：6221982

2023年7月12日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印发